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*ST天润”）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沪0115民初75580号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点点乐”）

被告：汪世俊（系上海点点乐原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）

二、诉讼基本情况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原告*ST天润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诉被告汪世俊公司证照返还纠纷一案。

*ST天润2018年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丧失控制权，被告汪世俊拒绝配合母公司管理，2019年6月17日原告上海点点乐做出股东决定，免去被告汪世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职务，被告汪世俊拒绝移交上海点点乐控制权和公司物件。

原告上海点点乐向法院发起诉讼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私章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、财务系列合同协议等物件。案件审理中，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：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章、营业执照正本、副本。

三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具体判决如下：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以及2007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被告汪世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

有限公司返还原告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及公章。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案件胜讼后，公司将尽快启动收回上海点点乐控制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0）沪0115民初75580号

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